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05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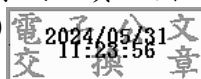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應行注意事項
(376550000A_113010585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058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3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同時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3/05/31

